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 基本情况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所推荐挂牌企业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水务”或“公司”）于2016年8月10日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近期，国融证券作为中创水务的主办券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查询到：

（一）2018年8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1,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33.93%和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先生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023%已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2018）浙0302执674号之一]。

（二）2018年11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胜者先生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8,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7023%已被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冻结（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2017）浙0302执8440号]。

（三）2018年11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1,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33.93%已被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冻结（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文号[（2018）浙0304执4838号]。

（四）2018年12月26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1,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33.93%已被永嘉县人民法院冻结（永嘉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号[（2018）浙0324民初8376号]。

中创水务已在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04）。



二、 风险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中创水务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冻结的情况进行了了解，要求公司提供最新一期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相关文件，同时督促公司及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权司法轮候冻结的事项。

主办券商在此郑重提醒：后期若相关权利人对本次被冻结的股份申请采取司法强制执行措施，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主办券商将持续与公司相关负责人保持沟通、持续关注中创水务股东股权质押及股份司法冻结情况，并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